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一）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新竹市政府府教體字第○○○○○○○○○○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月○日

苗栗縣政府府教務字第○○○○○○○○○○號函核定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

### 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簡章彙編（範例草案）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校 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聯絡電話：03-5777011 分機 211、344

傳 真：03-6667511

網 址：<http://ua102.nehs.hc.edu.tw/>

電子郵件：[ua1022@nehs.hc.edu.tw](mailto:ua1022@nehs.h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 月

## 聯合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2/5/13~102/6/27
	個別購買	102/5/13~102/6/27
2. 各高中高職學校及委員會網站公告申請入學開放名額		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前
3. 報 名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國立科園實 中報名日期)	102年6月26、27日(星期三、四) 上午08:30~12:00
	個別報名	下午13:30~16:30
4. 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2年6月28日(星期五)
5. 非學科測驗日期		102年6月29日(星期六)
6. 各高中高職學校甄選入學放榜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11:00
7. 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8. 甄選入學結果複查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下午4:30前
9.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下午4:30前
10. 申訴		
11. 各高中高職學校傳真已報到名單至各國中		102年7月8日(星期一)
12. 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名冊至各區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		

**附註：**報名音樂、美術、舞蹈等班甄選入學需先參加臺灣北區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有關各術科測驗請洽各主辦學校。

美術類：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舞蹈類：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音樂類：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目 錄

---

壹、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1
貳、各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格式範例一.....	5
簡章格式範例二.....	7
附表一：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9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三：竹苗區國中代碼一覽表.....	11
※簡章彙編(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底)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招生實施計畫。

## 貳、甄選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甄選對象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二)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 (三)符合本簡章各高中高職所列甄選條件、經家長同意者皆可報名。

###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簡章與報名表件每份收工本費 40 元整，並提供網路版簡章供下載。
- (二)報名表件內含 1. 報名表、甄選證 2. 基本資料表 3. 資料袋。
- (三)發售時間：自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止。
- (四)發售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地址：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 5777011 轉 390 警衛室

### 三、各校預計錄取名額

校名	班別	名額	報名地點	備註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美術班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美術班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運動績優生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美術班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體育班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體育班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運動績優生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運動績優生		國立科園實中	詳見各校簡章

### 四、報名手續及日期

- (一)報名學生檢具下列表件(依下列次序裝入資料袋)報名：
  1. 報名表及甄選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彩色、黑白不限」一式二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座號、姓名)
  2. 基本資料表。
  3. 高中高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由國中有關單位蓋章認證)。

4. 報名費新台幣 280 元。加考術科測驗者，體育班另收 715 元。

- (二)應屆畢業生及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學生應由國中代為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各國中請依學生報名之高中高職分別填造學生總名冊、報名統計表及報名各高中高職學生名冊一式二份(格式如作業手冊後頁之表格)，並附報名資料檔光碟片。
- (四)各國中彙整以上表冊、學生報名表件、報名費(得用郵政匯票、學校公庫支票或銀行本票)，依下列時間逕至國立科園實中辦理。

日期 / 時間	8：30—11：30	13：30—16：30	報名地點
101 年 6 月 26 日	苗栗縣各國中	新竹縣各國中	國立科園實中
101 年 6 月 27 日	新竹市各國中	跨區國中及個別報名	國立科園實中

- (五)甄選報名資格審查不合者，不退還報名費(但免繳術科測驗費或非學科測驗費)，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 (六)每人限報名一校之一種班別，不得重複報名二種以上甄選班別。
- (七)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資料或補充資料，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五、填表說明事項

甄選表件含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2. 基本資料表 3. 高中高職要求條件(含國中成績及特別條件)證明文件等三部份：

- (一)基本資料表各欄之國中作業欄，請由教務、訓導等相關處室、導師或學校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 (二)學生應於報名時，向學校教務處繳交各高中高職要求之證明文件影印本(錄取時須持正本向各高中高職覈驗)，如發現不符或偽造時，取消錄取資格。
- (三)基本資料表「國中成績」欄：  
國中成績係指該生國一至國三前五學期之成績，請檢附國中出具之成績證明書。
- (四)基本資料表「特別條件」欄所填各項證明檔影本，須由國中指定人員查證核章。

#### 六、甄選程序及錄取

- (一)甄選證於報名時，由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符合者，當場發給甄選證(交由各國中轉發各考生)。
- (二)考生參加各高中高職非學科測驗時，應攜帶甄選證。
- (三)甄選：由各高中高職實施非學科測驗，或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分數處理方式辦理。
- (四)錄取：由各高中高職依簡章所訂各校甄選條件、名額錄取。
- (五)放榜：由各高中高職於 **102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自行公告，甄選結果通知單統一寄發至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寄至基本資料表所填寫之通訊位址)。**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至各校報到。

#### 七、報到入學

- (一)考生參加各高中高職甄選入學，錄取後應於 **102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持報到通知單到各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除於簡章規定限期內 (**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下午 4：30 前**) 以書面向所錄取之高中高職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外，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登記分發。
- (三)凡報名之學生視為同意本會向師大心理測驗中心索取 102 年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供各高中高職分數處理之用。

### 參、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肆、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伍、身心障礙學生試場服務申請事項**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陸、申訴管道專線電話：**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電話：03-5777011 轉 211

## 【簡章格式範例一】

校名	全銜	代碼	1	2	3	4	5	6
校址	(○○○)	電話	(03) 1234567 轉 888					
網址		傳真	(03) 7654321					
招生科班別								
招生名額	正取○○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甄選條件	<p>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者。</p> <p>二、參加「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取得成績證明者。</p> <p>三、通過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才能優異鑑定者。</p> <p>四、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p> <p>(一)五科總分在○○○分(含)以上。(不含寫作測驗分數)</p> <p>(二)寫作測驗分數○分(○級分)(含)以上。</p>							
甄選方式	<p>一、報名方式、時間和地點：</p> <p>(一)採現場報名。</p> <p>(二)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三、四)兩天。</p> <p>(三)報名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電話：03-57770115 轉 211、344)</p> <p>二、報名時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件。</p> <p>(二)「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p> <p>(三)「臺灣北區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才能優異鑑定」通過結果通知書。</p> <p>(四)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p> <p>(五)○○班特殊表現計分表。</p> <p>(六)特殊表現得獎獎狀影本(需由國中學校相關單位認證蓋章方為有效)，若無則免。</p> <p>(七)報名費每人 280 元。</p> <p>三、特殊表現加分：</p> <p>國中時期參加「全國學生○○比賽」表現優異者，獲全國決賽前三等獎項，加分方式如下：</p> <p>(一)特優 10 分、優等 8 分、甲等 6 分。</p> <p>(二)特殊表現加分總分最高為 15 分。</p> <p>四、分數核算：</p> <p>(一)術科測驗總分=○○×1.6+○○×1.08+○○×1.08+○○×0.24</p> <p>(二)甄選總分=(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4×50%+(術科測驗總分+特殊表現加分)÷4×5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三)同分時按下列順序，擇優錄取：</p> <p>1.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總和之分數</p> <p>2.○○ 3.國文 4.英語 5.數學</p>							



	<p>五、放榜日期：<b>102年7月2日(星期二)</b></p> <p>六、報到日期和時間：  <b>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b>，至○○○○高級中學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由備取依序遞補。</p> <p>七、本校提列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科)<u>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以競賽表現入學</u>招生名額共○○人，甄選或報到人數若有餘額則併入本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實際招生人數，於<b>102年○月○日</b>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p>
備註	<p>一、臺灣北區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班術(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由○○○高級中學主辦。</p> <p>二、本校設有可以容納225人的男、女生宿舍，三至四人一間，每間都有對講分機、冷氣，並有自習室、電腦室等，設備管理完善，提供遠道學生住宿服務。</p> <p>三、竹苗區國中考生除了報名參加本校○○班甄選外，也可同時報名本校普通班申請入學。</p>

## 【簡章格式範例一】

校名	全銜	代碼	6	5	4	3	2	1								
校址	(○○○)	電話	(03) 7654321 轉 888													
網址		傳真	(03) 1234567													
招生科班別	○○科	合計	備註													
招生名額	○○○生○名	○名	○○專長													
報名資格	<p>○○○生 (○○專長)，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符合「中等學校，○○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者。</p> <p>二、曾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性 (四縣市以上) 比賽前四名者。</p> <p>三、曾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縣市級比賽前三名者。</p> <p>四、由學校教練推薦者。</p>															
甄選方	報名	<p>一、採現場報名。</p> <p>二、報名時間：102 年 6 月 26~27 (星期三、四)。</p> <p>三、報名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5 轉 211、344</p> <p>四、費用：新台幣○○○元 (甄選入學報名費 280 元 + 術科甄選費 715 元)。</p>														
	術科測驗	<p>一、測驗時間：10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六)</p> <p>二、測驗地點：○○○○○○○○。</p> <p>三、測驗項目與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093 1412 1384"> <thead> <tr> <th>測驗項目</th> <th>○○○○○測驗</th> <th>○○專長測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測驗內容</td> <td>1. ○○○○ (50%) 2. ○○○○ (50%)</td> <td>1. ○○○○ (12.5%) 2. ○○○○ (12.5%) 3. ○○○○ (25%) 4. ○○○○ (50%)</td> </tr> <tr> <td>計分方式</td> <td>佔術科測驗成績○○%</td> <td>佔術科測驗成績○○%</td> </tr> </tbody> </table>							測驗項目	○○○○○測驗	○○專長測驗	測驗內容	1. ○○○○ (50%) 2. ○○○○ (50%)	1. ○○○○ (12.5%) 2. ○○○○ (12.5%) 3. ○○○○ (25%) 4. ○○○○ (50%)	計分方式	佔術科測驗成績○○%
測驗項目	○○○○○測驗	○○專長測驗														
測驗內容	1. ○○○○ (50%) 2. ○○○○ (50%)	1. ○○○○ (12.5%) 2. ○○○○ (12.5%) 3. ○○○○ (25%) 4. ○○○○ (50%)														
計分方式	佔術科測驗成績○○%	佔術科測驗成績○○%														

式	成績處理	一、運動績優成績表現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名次</th> <th>一名</th> <th>二名</th> <th>三名</th> <th>四名</th> <th>五名</th> <th>六名</th> <th>七名</th> <th>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國中甲級)</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d>28</td> <td>26</td> <td>25</td> </tr> <tr> <td>全國(國中乙級)</td> <td>24</td> <td>21</td> <td>18</td> <td>15</td> <td>12</td> <td>9</td> <td>8</td> <td>8</td> </tr> <tr> <td>全國</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地區級</td> <td>14</td> <td>11</td> <td>9</td> <td>6</td> <td>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9</td> <td>6</td> <td>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國中甲級)	50	45	40	35	30	28	26	25	全國(國中乙級)	24	21	18	15	12	9	8	8	全國	18	16	14	12	10	10	10	10	地區級	14	11	9	6	4	0	0	0	縣市級	9	6	2	0	0	0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國中甲級)	50	45	40	35	30	28	26	25																																														
全國(國中乙級)	24	21	18	15	12	9	8	8																																														
全國	18	16	14	12	10	10	10	10																																														
地區級	14	11	9	6	4	0	0	0																																														
縣市級	9	6	2	0	0	0	0	0																																														
		<p>二、採用條件：採最佳運動比賽成績乙次計算，不得累計。</p> <p>三、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4.12×0.1（10%）＋○○績優成績÷0.5×0.2（20%）＋術科測驗成績×0.7（70%）。</p> <p>四、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二）依術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b>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分者，不予錄取。</b></p>																																																				
放榜日期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報到日期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備註	<p>一、患有○○、○○○、○○○或重大疾病等不適○○訓練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參加本校○○績優學生甄選。</p> <p>二、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其在校學業成績轉以一般生標準處置。</p> <p>三、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p> <p>四、參加○○類高級中學及○○班免試入學錄取已完成報到，且未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選入學資格，以維護各考生權益。</p>																																																					

【附表一】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甄選入學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甄選入學學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5、本申請書可影印使用。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2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2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甲) 【高中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高中職	就讀國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人自願放棄經由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監護人 雙方簽章	日期	102年 7月 日
錄取高中職 教務處簽章		就讀國中 教務處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

## 竹苗區 102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乙) 【國中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高中職	就讀國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本人自願放棄經由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監護人 雙方簽章	日期	102年 7月 日
錄取高中職 教務處簽章		就讀國中 教務處簽章	

※ 注意事項：

- (1)錄取且報到後欲放棄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繳至就讀國中教務處。由就讀國中蓋章彙整後，於 10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30 前，分別將聲明書以掛號郵寄各錄取高中職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
- (2)錄取之高中職收到聲明書後，在指定欄位蓋章，將聲明書(甲)撕下存查，並將聲明書(乙)寄回考生就讀之國中存查。
- (3)完成上述流程後，該生始得參加 102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聯合登記分發。
- (4)本聲明書可影印使用。

【附表三】

竹苗區各國中學校代碼表(非本區者請至教育部網頁查詢)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054508	縣立三義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b>高中附設國中部</b>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054519	縣立新竹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054522	縣立南莊國中
051306	私立建台高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級中學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054533	縣立大同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 竹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甄選入學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 壹、發售日期：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貳、發售手續：

### 一、集體購買：(102/5/13～102/6/27)

1、由聯合申請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量。

2、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依實填具數量，並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掛號寄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 二、個人函購：(102/5/13～102/6/27)

發售日期內將郵政匯票及貼足回郵 B4 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1) 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2) B4 信封一個：貼足回郵並書寫購買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購買份數。

(回郵：購買一份者貼 30 元、二至三份者貼 40 元、四至六份者貼 55 元、七份以上者貼 60 元)

### 三、個人面購：(102/5/13～102/6/27)

由學生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TEL：03-5777011 轉 390 警衛室)
- ◎ 國立竹北高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TEL：03-5517330 轉 363 警衛室)
- ◎ 國立苗栗高中(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TEL：037-320072 轉 900 警衛室)

參、工本費：簡章彙編(含報名表件)：每份 40 元整

## 肆、聯絡電話：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教務處：03-5777011 轉 211、344